长安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 号）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根据长安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4 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4-2015学年，在学校党委、行政正确领导下，我校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精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建设，积极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清单》要求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发布了《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教育部《清单》所列事项进行了归类和细化，制定出学校相应的需要公开的信息清单，并明确了责任机构、责任人。  
  **（二）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15年3月学校主页完成改版。新版主页综合汇总了学校各类信息，信息公开网直接在主页链接。开办了“学习总书记讲话精神”“群众路线实践活动”等专题网，通过长安大学“与道同行”共建频道、陕西大学生在线“校园原创”频道等主题网站群的建设，及时发布学校各类信息，为社会公众及时获知学校信息提供了渠道。同时校务平台开设“问题反馈”专栏公开受理家长、师生、社会人士对学校反馈的问题，均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积极打造新媒体平台**

学校相继开通了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hdeducn>）腾讯官方微博（<http://t.qq.com/CHD_University?preview>），创立了长安大学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CHDStar），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媒介终端普及的优势，变信息公开为信息广播，主动将学校近期发生的重大工作以图文的形式向广大受众推送，并和受众进行互动。受众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受众人数已达23264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校按照《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长安大学主页，长安大学微信微博、校属各单位网站、专题网站及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2000多条。  
 2．通过长安大学信息门户系统、长安大学电子校务平台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各类信息近 1000条。  
 3．通过每年一次的教代会、不定期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以及每周学生晚点名等会议形式公开有关信息。  
 ４．每两周定期举行校领导接待日活动，主动听取教工、学生意见、建议，并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  
 ５．通过举办每年一次的校园开放日活动，每年两次的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等，主动公开招生、就业等特定主题的信息。  
 ６．通过年鉴、会议纪要、统计报表、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纸质资料公开有关信息。  
 ７．通过宣传橱窗、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８．通过校内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信息公开网站主要依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10大类50条规定的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调整，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1．学校基本信息公开情况。**依托学校门户网站和各类主题网站，公开学校简介、领导简介、机构设置等有关信息，特别是由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学校章程、教代会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学校概况和教代会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主页和校工会相关网页。  
 **２．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将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不断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透明度。（1）本科生招生情况，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2）研究生招生情况，包括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应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推免生工作需经学院评选、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等程序。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留学生招生、成教生招生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网页。  
 **３.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招投标、收支预算表、收支决算表等有关信息。招投标、受捐赠财产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招标信息网、教育基金会、计划财务处等相关网页。  
  **４.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校级领导社会兼职、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聘任调整通知、申报、程序公布、名单公示等情况；人员招聘、校级领导因公出国、教职工争议处理等有关信息。按照《长安大学2015年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干部任职公示和干部任免信息发布工作；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做好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人员招聘还可以直接链接到人事处相关网页。  
 **５.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教育部要求，将教学质量信息划分为学生和教师结构、专业设置、开设课程、教授授课、就业政策、毕业生情况、就业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报告、本科教学质量等9个模块，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常态化。  
  **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向广大学生及家长公开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开了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学生奖励处罚、学生申诉等有关信息。  
 **７.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有关信息。学风建设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站。  
 **８.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新增授权点审核办法等有关信息。  
 **９.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了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等有关信息。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国际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网页。  
  **10.其他。**公开了巡视组意见整改情况、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依申请公开程序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2014-2015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件：  
 2014年11月17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郑州大学某学生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予以答复。  
 2014-201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减免费用问题。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4-2015学年，学校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得到了师生的认同和肯定。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 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落实《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足和问题。例如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有待增强；有的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特别是随着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的变化，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人，推动落实；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领导体制，构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探索对信息公开队伍的专项绩效考核，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激励制度，增加专职人员数量。  
  **（三）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途径。**探索把信息公开网站由单向公开变成可以征集教职工意见的方案、措施等的互动平台，构建信息公开平台、主题网站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融合的交互式信息公开平台，注重信息公开效果和效率。